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季柔
電話：06-2991111#8615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finok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2440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案，請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辦理。

二、有關友善校園週入班宣導乙節，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完成各校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參考資料及相關表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pD71vZ），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並由各班導師於友善校園週辦理班級性平教育宣導，學生填列之回饋表單應檢閱是否有疑似性別事件並保存1年，向輔導室登記確認實施完成。

三、有關問卷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校園生活問卷：於每年4月及10月配合本局後續發布之公文進行「線上」施測，學校應向學生宣導校園生活問卷填寫目的及意義，一併告知後續法定處理流程，請學生務必以謹慎、嚴肅的態度據實填寫該問卷，加強宣導嗣

後查證有誣告情事，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規定將依法懲處。

(二)社會關係問卷：於每年4月及10月配合本局後續發布之公文進行「紙本」施測，導師實施後應保存原卷1年，並向學務處登記確認實施完成。

(三)心理困擾量表：本局後續將發布相關公文，嗣後請依循辦理。

(四)導師應檢核學生填寫狀況，如有相關情事，請立即告知學務處，學務處應於知悉疑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24小時內依法完成通報作業，如為校園性別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處理。

四、學校依法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6節課），依據上開要點規定，請使用本局研發之課程並至少實施1節課，課程教案請至本局國教輔導團總團（位置：首頁>教材資源，網址：https://ceag.tn.edu.tw/modules/ceag/resource.php?TeamID=23）網頁下載使用，課後學習單或回饋單應由授課教師妥為保存1年，並依各校自訂之格式完成教學紀錄，向教務處登記確認實施完成。

五、本局業於100年8月31日以南市教小第1000594414號函（諒達）請各校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分工原則，另為因應近期校園性別事件，本局於108年12月10日函頒上開要點，並規範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預防工作應執行項目，綜上，爰請貴校參照下列原則妥為安排各處室業務分工。

(一)學務處：為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總窗口，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人力配置，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及申復，落實登記導師實施社會關係問卷，相關紀錄應保存6年。

(二)教務處：負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確認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完成前開課程實施時數，並登記授課教師已實施本局研發教材教案至少1節課，相關紀錄應保存6年。

(三)輔導室：負責性別事件輔導處遇，擬定當事人輔導計畫，擔任本局輔諮中心入班宣導培訓種子教師並返校宣講，登記並確認教師已實施班級性平教育宣導。

六、為明確本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及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之規範事項，將另案檢送Q&A提供學校參酌。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0 11:52:48